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職員請發聘書注意事項

1. 於系統提聘作業新增提聘時，請依教職員身份別選填提聘表單，如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禮聘教師(含專、兼任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等)、臨床教師(含臨床講師、實習指導教師等)、專任職員、軍護人員(含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等)。
2. 專任教職員請聘注意事項：

(一)系統自動顯示待聘人員名單。

(二)專任教職員如將屆齡退休者，聘期迄日以屆齡退休生效日為限。

(三)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聘期以一年為限。

1.經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。

2.申請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長期病假者。

3.醫學院與醫院合聘者。

4.專任年資未滿兩年者（教師檢附系所教評會紀錄）。

5.經審定表現不佳，應再予考慮者(如為教師，請檢附教評會紀錄）。

三、兼任教師請聘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3條，請依核算後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提聘。

(二)請依單位開設課程提聘。

(三)欲續聘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人員來校兼課，請依規定辦理「外校教師至本校兼課申請表」(或同意書)，經申請者須獲原專任單位同意後，始得發聘。

(四)兼任教師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，年資中斷後，須再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發聘(應檢附系教評會紀錄)。

四、外籍專兼任教師除辦理提聘作業外，須依另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」辦理工作許可申請，俟取得工作許可後，始完成聘用作業。